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煒翔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衡諸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原則，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固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惟若債務人履行債務並無困難，僅係為圖謀減免債務，而不為債務之履行，即有違債權契約為誠信契約之本旨，而不能准

01 許其更生之聲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03 為1,707,824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
04 民國113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擔任
06 工地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約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
07 費用17,076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
08 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
09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
10 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
11 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707,824元，未逾12,000,000元，且
15 已於113年7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16 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19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
20 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35
21 頁、第43頁至第52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
22 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
23 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
24 等情，應堪認定。

25 (二)聲請人主張其擔任工地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約28,000元等
26 語，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薪資袋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39頁至第42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
28 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
29 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322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1
30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
31 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8,000元，並以此金額作

01 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2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05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
06 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應
07 屬可採。

08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7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09 融機構凱基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凱基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等
10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消債
11 調字第583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6,165元；裕融企業股份有
13 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1,406,569元，為有擔保債權；中
14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6,790
15 元；凱基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92,676元；聯邦商業銀
16 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4,583元；和潤企業股
17 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63,243元，有上開銀行、
18 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是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和潤企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總額為673,457元【計算式：66,165元
20 +26,790元+192,676元+24,583元+363,243元=673,457
21 元】，依一般金融機構提供之最長清償期數180期計算還款
22 方案，可認聲請人每月最少清償金額為3,741元【計算式：6
23 73,457元÷180期=3,7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聲請人
24 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後，尚
25 有10,924元【計算式：28,000元－17,076元=10,924元】可
26 資運用，足見聲請人顯有能力按期履行還款方案，並維持基
27 本生活開支，僅欲藉由更生程序圖免減免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以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9 虞為由向本院聲請更生，然經本院上開調查，尚難認定聲請
30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收入
31 及債務金額，及聲請人正值壯年，如有還款之誠意及決心，

01 應無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其更生之聲請自與消債條例第3
02 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說明，
03 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04 五、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黃怡惠